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回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1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菱博电子	指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方案	指	指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
《回购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董事会	指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菱博电子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67.5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9.45 万元，流动资产 5,858.60 万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4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13%、9.45%、10.92%。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前的 13.62% 上升至 14.83%，略有上升，流动比例由回购前的 5.47 下降至 4.87，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3.45 下降至 2.85，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20.22 万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菱博电子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不超过 8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等于上限的 5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菱博电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大屏幕拼接设备及配套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菱博电子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1元、1.03元。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0元，根据2018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市净率为0.39。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0.80元（含本数），具

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2019 年 12 月 6 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0.4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0.80 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 77 个，累计成交金额 258.54 万元，累计换手率 7.6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康耀电子 (831524)	恒宝通 (832449)
每股市价	1.25	1.38
每股净资产	1.83	2.29
市净率	0.68	0.60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18 年经审计的数据，每股市价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价格。

按本次回购最高价 0.80 元，对应市净率为 0.78 倍，略高于康耀电子和恒宝通。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菱博电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 113 人，广州市倬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张野翎分别持股 25.27%、20.54%，其他股东均持股 5% 以下，股权较分散。公司 2014 年 11 月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6 元，认购对象为 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015 年 7 月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2 元，认购对象为 18 名在册股东，23 名核心员工，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6 名做市商。

菱博电子自 2015 年至今已经连续亏损多年，每股净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3.17 元下降到 2018 年末的 1.03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合理，本次回购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前)	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货币资金（万元）	2,320.22	1,680.22
总资产（万元）	7,867.54	7,22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769.45	6,129.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2%	14.83%
未分配利润（万元）	-1,335.74	-1,335.74
流动比率	5.47	4.87
速动比率	3.45	2.85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8.1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5%，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前的13.62%上升至14.83%，略有上升，流动比例由回购前的5.47下降至4.87，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3.45下降至2.85，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2018年末的货币资金总额2,320.22万元，本次回购支出上限金额64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5.74 万元，由于本次回购低于股票面值 1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5%，公司回购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菱博电子本次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4、由于回购期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菱博电子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2月10日

